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 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股 權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謹訂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sun.com)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復星醫藥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9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份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份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7年6月19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汪群斌先生(總裁)
丁國其先生
秦學棠先生
陳啟宇先生
徐曉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及(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2015年5月28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607,025,144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最多860,702,51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最多1,721,405,02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公司的董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據此可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遵守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購股權授權」)。

購股權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最少為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最近一次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於同日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將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郭廣昌先生、秦學棠先生及章晟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屆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退任董事章晟曼先生自2006年1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屆9年。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經考慮上市規則內所載有關適用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指引後，董事會發現並無證據顯示章先生的獨立性已經或將被妥協或受影響。董事會認為章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確信章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要求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規定具有獨立性，且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章先生將通過向董事會提供適度和客觀的意見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僅此徵求股東批准重選章晟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1 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有意出任董事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出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得計入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執行董事吳平先生和非執行董事范偉先生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辭任。董事會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委任陳啟宇先生和徐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11 條，陳先生和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多元化政策，董事的專業背景應盡量多元化以能滿足本公司發展的需要。陳先生於醫藥健康行業經驗豐富，而徐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和銷售行業經驗豐富，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於補充董事會於上述產業的專業要求，並有助於本集團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細資料。郭廣昌先生、秦學棠先生、章晟曼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第 23 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 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 授出購股權授權；及(v)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及(v)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16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公司條例239(2)條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其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8,607,025,14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維持不變(即8,607,025,144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860,702,51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復星控股擁有6,154,692,47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1.51%)。復星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則由三位董事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64.45%、24.44%及11.1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控股為一間由郭廣昌先生擁有之受控法團，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擁有復星控股所持有之6,154,692,473股股份之權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8,607,025,144股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復星控股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45%。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過往月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15年		
4月	20.40	15.00
5月	21.65	18.92
6月	22.00	15.80
7月	18.48	11.92
8月	16.46	11.28
9月	14.22	11.98
10月	15.20	13.34
11月	15.72	13.64
12月	14.36	11.54
2016年		
1月	12.20	9.66
2月	10.80	9.28
3月	11.76	9.93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1.66	10.5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16年2月購回共2,856,000股股份，相關詳細信息請見下表：

日期	股份數量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16年2月12日	1,391,000	9.37	9.32
2016年2月25日	1,465,000	10.30	9.93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郭廣昌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郭廣昌，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郭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復星高科技於1994年1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彼現亦出任復星醫藥(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及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之非執行董事、復星控股和復星國際控股(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控股股東)之董事、地中海俱樂部(Club Méditerranée SA)之董事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郭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浙商總會副會長、上海市浙江商會會長等。郭先生曾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等。郭先生曾榮獲2015年中國企業領袖年會暨中國企業家三十年頒獎典禮頒發的「2015中國最具影響力企業領袖」稱號等，並入選葡萄牙主流媒體《貿易周刊》的「葡萄牙2015年度TOP人物」50人榜單、《彭博市場》「2014年全球投資及銀行領域最具影響力50人」榜單及美國著名商業雜誌《快公司》(Fast Company 中文版)「2014年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榜單等。郭先生先後於1989年和1999年從復旦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控股之董事。除以上披露者及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被視為擁有6,154,692,4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51%，郭先生亦被視為擁有923,567,339股復星醫藥A股股份，佔復星醫藥A股已發行股本48.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郭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6年12月31日結束之年度，郭先生之基本薪酬為每年人民幣4,70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郭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2) 秦學棠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秦學棠，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秦先生亦出任本集團內其他海外公司之董事。秦先生自1995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對企業併購及A股市場公司治理領域有豐富經驗。秦先生還負責公司審計、合規、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秦先生於1985年從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90年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在加入本集團前，秦先生任職於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

除以上披露者外，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先生被視為擁有 14,822,640 股股份(包括於 2016 年 1 月 8 日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 10,000,000 份購股權及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獲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350,000 股股份，該獎勵取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17%。秦先生亦擁有 114,075 股復星醫藥 A 股股份，佔復星醫藥 A 股已發行股本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秦先生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之年度，秦先生之基本薪酬為每年人民幣 3,700,000 元。彼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秦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秦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3) 章晟曼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章晟曼，58 歲，自 2006 年 12 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章先生是花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亞太區主席，此前是亞太區總裁。章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花旗集團擔任公共事務集團主席。於1994年至1995年，章先生在中國財政部先後擔任副處長及副司長。於1994年至1995年，章先生曾任世界銀行中國執行董事，並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世界銀行副總裁兼秘書長。於1997年至2001年，章先生任世界銀行的高級副行長。章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任世界銀行常務行長及世界銀行業務委員會、制裁委員會及反欺詐和貪污委員會主席。章先生於1978年從復旦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章先生完成哈佛高級管理課程。

除以上披露者外，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章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先生視為擁有195,000股股份(包括於2016年4月1日獲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35,000股股份，該獎勵取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章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章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6年12月31日結束之年度，章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50,000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章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章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4) 陳啟宇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陳啟宇，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陳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現亦出任復星醫藥(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244)、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9)及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董事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副會長、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副會長、上海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及上海市遺傳學會副理事長。陳先生於1993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視為擁有14,353,000股股份(包括於2016年1月8日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及於2016年4月1日獲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330,000股股份，該獎勵取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7%。陳先生亦擁有114,075股復星醫藥A股股份，佔復星醫藥A股已發行股本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陳先生並無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報酬。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陳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5) 徐曉亮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徐曉亮，42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徐先生於 1998 年加入本集團，現亦出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600655)董事長，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1818)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755)非執行董事，上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一股份代號：833517)董事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現為浙江商會房地產聯合會聯席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徐先生曾先後獲得「上海市五四青年獎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等稱號。徐先生於 1995 年畢業於新加坡英華美學院專科，並於 2002 年從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擁有11,92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6年1月8日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及於2016年4月1日獲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330,000股股份，該獎勵取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徐先生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6年12月31日結束之年度，徐先生之基本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60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徐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此等或此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此次大會召開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6月19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任何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授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後，根據於有關期間因購股權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九、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就發行及配發合共5,150,000股新股份(「新獎勵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董事會揀選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持有以參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名以資鑒別)(「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丁國其先生授予385,000股獎勵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秦學棠先生授予350,000股獎勵股份；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啟宇先生授予330,000股獎勵股份；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徐曉亮先生授予330,000股獎勵股份；
- (f)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章晟曼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g)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化橋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h)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彤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 (i)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楊超先生授予35,000股獎勵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康嵐女士授予 220,000 股獎勵股份；
- (k)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錢建農先生授予 165,000 股獎勵股份；
- (l)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 John Changzheng Ma 先生授予 145,000 股獎勵股份；
- (m)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龔平先生授予 110,000 股獎勵股份；
- (n)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鳴先生授予 110,000 股獎勵股份；
- (o)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吳曉詠先生授予 50,000 股獎勵股份；
- (p)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遲小磊女士授予 50,000 股獎勵股份；
- (q)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除上述 9(b) - 9(p) 決議案所述以外的選定參與者授予 3,025,000 股獎勵股份；及
- (r)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6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過戶登記處地址」。

本公司亦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擬派末期股息，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考隨通告發送的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